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0593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（下稱食藥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 月 13 日至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咖啡（臺中市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廣場○○樓，下稱系爭門市）」查察，查獲系爭門市作業區及倉庫區冰箱內貯存「○○（有效日期：109 年 1 月 8 日）」8 瓶及「○○飲品（有效日期：109 年 1 月 7 日）」10 瓶共 2 項食品皆已逾有效日期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

第 8 款規定，乃當場製作限期改善通知書，命於 109 年 1 月 29 日前改善。因訴願人公司登記地

址在本市，食藥處嗣以 109 年 1 月 30 日中市衛食產字第 109000064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（下稱裁罰標準）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0593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12 萬元（違規食品共 2 項，每項 6 萬元，合計 12 萬元）罰鍰，並請訴願人於 109

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違規產品銷毀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備後銷毀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3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

……。」第3條第1款、第7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食品：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……七、食品業者：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。」第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

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「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52條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……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，由當地直轄市……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，為下列之處分：一、有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沒入銷毀。……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，應先命製造、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，並予回收、銷毀。……」第55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，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……。」第55條之1規定：「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，其行為數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第八款……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三。」第8條規定：「裁罰時，違法行為數之認定，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辦理。」

附表三：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……第8款……裁處罰鍰基準（節錄）

違反法條	本法第15條第1項……第8款……
裁罰法條	本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
違反事實	<p>一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進行 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(四)逾有效日期。</p> <p>……</p>

罰鍰之裁罰內容	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
裁罰基準	<p>一、依違規次數，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：</p> <p>(一)1 次：新臺幣 6 萬元。</p> <p>.....</p> <p>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，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，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。</p>
備註	違規次數：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。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
資力加權(B)	<p>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： B=1</p> <p>(一)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，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。</p> <p>(二)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</p> <p>.....</p>
工廠非法性加權(C)	<p>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： C=1</p> <p>二、具有工廠登記(含臨時工廠登記)者： C=1</p>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	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： D=1
違規態樣加權(E)	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.....者： E=1
違規品影響性加權(F)	<p>一、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.....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： F=1</p> <p>二、違規品未出貨，不須辦理回收者： F=1</p>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G)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\times G$ 元
備註	<p>一、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.....第 8 款.....， 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 罰。</p> <p>二、裁處罰鍰，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，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；裁處之罰鍰，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，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。</p>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依本法有不得

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，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：……二、不同品項之物品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

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，惟法規名稱已修正，爰修正為……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……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此違規事件訴願人確有督導不周之處，過期原料立即報廢一事，訴願人也一直教育員工，但因為當事人為新進員工之疏失，造成訴願人承擔鉅額罰鍰，實在壓力不小。再因近期疫情餐飲業影響甚大，系爭門市業績更是不堪負擔，已在 109 年 3 月 31 日結束營業。希望在此時餐飲業非常困難的時候，能減輕裁罰，讓訴願人能繼續經營。

三、查食藥處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貯存之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之事實，有食藥處 109 年 1 月 13 日工作稽查紀錄表、食品檢查現場紀錄表、訪談系爭門市店長○○○之訪談紀要、現場稽查照片、109 年 1 月 30 日中市衛食產字第 1090000640 號函、原處分機關 109

年 2 月 25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此違規事件為新進員工之疏失；系爭門市已在 109 年 3 月 31 日結束營業，希望在此時餐飲業非常困難的時候，能減輕裁罰云云。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；違反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；違規產品應予沒入銷毀；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訴願人經食藥處查獲貯

存「○○（有效日期：109 年 1 月 8 日）」8 瓶及「活菌發酵乳飲品（有效日期：109 年 1 月

7 日）」10 瓶共 2 項食品皆已逾有效日期，訴願人亦不否認，其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行為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，自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，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
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，審酌訴願人違

規情節包括：違規次數（1 次，A=6 萬元）、資力（B=1）、工廠非法性（C=1）、違規行為故意性（D=1）、違規態樣（E=1）、違規品影響性（F=1）、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（G=1）；另依前掲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每 1 項逾期食品以 1 行

為數計算，共 2 項逾期食品，各處 6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〔(A×B×C×D×E×F×G) ×2=(6×1×1×1×1×1×1) ×2=12〕，並請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違規產品銷毀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備後銷毀，並無違誤。縱依訴願人主張係員工行為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訴願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，推定為訴願人之故意或過失，訴願人仍應負本件違規行為責任，尚難以係員工疏失或經營困難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規定、裁罰標準所為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